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2  **平和县招聘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量化考核表** | | | | | |
| 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| | | | | |
| 项目 | 分值 | 考评内容 | 自评得分 | 考核得分 | 所需材料 |
| 院校 | 15分 | 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（不包括二级院校），得15分 |  |  | 毕业证书（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） |
| 省重点建设高校，得12分 |  |  |
|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，得9分 |  |  |
| 其他院校7分 |  |  |
| 学历 | 20分 | 本科生及以上20分 |  |  |
| 专科生10分 |  |  |
| 大学期间学校工作情况 | 25分 | （1）担任校学生会主席、校团委副书记、校社团联合会会长、校自律委员会主任、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职务1年以上，得25分；  （2）担任校学生会副主席、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，校社团联合会副会长、校自律委员会副主任、院（系）级学生会主席、团委副书记职务1年以上，得20分；  （3）担任校和院（系）学生会（团委）部长、班长、班级团支部书记职务1年以上，得15分；  （4）担任校和院（系）学生会（团委）副部长、副班长、班级团支部副书记职务1年以上，得10分；  （5）担任其他班委职务1年以上，得5分。 |  |  | 在校期间相关证书或学校的其他资料证明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奖惩情况 | 25分 | 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（校级）、院（系）奖励的，分别得25、20、15、10分。 |  |  | 大学期间获得的荣誉证书、奖状或相关证明 |
| 获国家级、中央军委荣誉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，得25分。 |  |  | 荣誉证书、奖状 |
| 获省部级、军委机关荣誉或立三等功两个以上（含立三等功一个并授予优秀士兵一次以上）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，得20分 |  |  |
| 获市级（含校级）荣誉或立三等功一个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，得15分 |  |  |
| 获院（系）级荣誉、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受嘉奖一次（含一次以上），得10分 |  |  |
| 政治面貌 | 15分 | 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15分 |  |  | 所在党委证明 |
| 共青团员5分 |  |  | 团员证或所在团委证明 |
| **合计** | 100分 |  |  |  |  |
| 填表说明：1.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由各乡镇扶贫办开具证明（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）；城乡低保家庭以《低保证》为准，证件遗失、特困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由县民政局开具证明。退役大学生以《退伍证》为准，证件遗失需提供加盖退役军人事务局印章的《入伍通知书》及《退役登记表》。 2.不同项目分数可累加计算，同一项目加分取最高分标准，不重复加分。 3.参加招聘人员应对所提交信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或伪造，经查实后取消招募资格。 | | | | | |
|